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培力工作坊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、19、20條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667號函核定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增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認識與瞭解，以落實新課綱精神。
- 二、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之課程地圖、教案示例及相關教學資源，鼓勵並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由學校依本案辦理期程申請入校，採講座及工作坊形式，辦理時間為3小時，每場人數以12-28人為原則，參與教師可跨校，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指派講師到校演講。
- 二、申請學校須提供場地(含電腦與投影設備)、講師接送、辦理研習報名、參與研習人員時數核給、代訂便當/餐盒及其他相關庶務等事宜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成果資料(含簽到表、活動照片等)。
- 三、本學年度預計辦理20-25所學校入校工作坊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得考量區域、學校型態等因素安排優先順序。
- 四、欲申請之學校請至<http://bit.ly/gender114>，或掃描QRcode填寫申請表。
- 五、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辦理實體入校培力工作坊，可改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

伍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二、入校時間：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至6月30日(星期一)。

陸、聯絡方式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專案助理陳小姐

電話：04-7552009分機812

E-mail: gender@mail101.nhes.edu.tw

柒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、印刷費及參與人員膳費由國教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經費支應，其餘費用由申請學校自籌。
- 二、辦理活動人員與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